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會議上彙報董事會工作、執行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和投資方案、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並就利潤分配和增減註冊資本制定提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按照章程行使其他權利、職能和職責。

下表列出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的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和職責
蔡鴻能先生 ^{附註(1)}	75	執行董事兼主席	共同創辦人	2014年9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 規劃我們的業務及 營銷策略
蔡群力女士 ^{附註(1)}	44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共同創辦人	2014年9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 及執行其業務及營銷策 略及計劃
蔡翰霆先生 ^{附註(1)} (前稱蔡群威)	46	執行董事	共同創辦人	2014年9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 戰略業務發展
劉敬之先生 ^{附註(2)}	45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運官	2006年8月21日	2014年9月11日	監督生產基地運作及 項目的實施
劉金枝先生	53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銷售和營銷)	2002年10月15日	2014年9月11日	管理和實施銷售及 營銷策略
俞榮華先生	49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策略和規劃)	2011年6月27日	2014年9月11日	監督業務策略及 計劃的執行情況
陳令紘 ^{附註(3)} (前稱陳氫)	44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參與企業及業務戰略的 制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的職位	首次加入		主要角色和職責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羅宏澤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月[●]日	2015年[●]月[●]日	參加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為重要之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和行為標準以及交易議題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首先採取行動
李宗津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月[●]日	2015年[●]月[●]日	
李偉壹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月[●]日	2015年[●]月[●]日	
霍偉舜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月[●]日	2015年[●]月[●]日	

附註：

- (1) 蔡先生為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父親。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為兄妹。
- (2) 劉敬之先生為蔡先生兄長之女婿。
- (3) 陳令紘先生為陳克先生的哥哥，陳克先生為銀佳興業唯一董事。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75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規劃其業務及營銷策略。蔡先生於1999年2月成立本集團，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廊坊德基的主席兼董事。

蔡先生畢業於湖南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於1963年7月畢業於鐵路建建築系。於2012年4月，彼獲中南大學授予傑出校友獎。自2012年4月起，蔡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南大學客座教授，為期五年，及中南大學董事會名譽董事，為期四年。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一直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歐洲及美國知名專用工程設備的進口及分銷超過12年。蔡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和 員 工

<u>實體名稱</u>	<u>主要業務</u>	<u>任職期間</u>	<u>職位和主要職責</u>
常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985年12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督 投資管理決策
百萊瑪工程 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設施安裝 貿易、農業設備及 可再生能源行業 的投資	1986年8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督 企業管理

蔡先生為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父親及劉敬之先生岳父的兄弟。

蔡群力女士，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以及業務及營銷策略及計劃的整體管理及實施。蔡群力女士於專業工程設備的貿易及製造方面有逾16年經驗。蔡群力女士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法定代表人。彼從2010年11月至2014年9月為已注銷的深圳德基的董事。

蔡群力女士於1992年8月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11月獲倫敦城市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彼為香港商業風險及評估專業協會的認證風險規劃師成員。於2014年11月，蔡群力女士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

於2012年11月，蔡群力女士獲委任為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築路機械分會的副會長，為期4年。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和 員 工

蔡群力女士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任職期間	職位和主要職責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設施安裝貿易、 農業設備及可再生能源行業 的投資	1998年8月至1998年10月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財務 管理
		1998年10月至2011年6月	常務董事，負責監督公司 企業管理
百威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9年2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督投資 管理決策
萬利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4年6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督投資管理 決策
香港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4年7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督投資管理 決策

蔡群力女士為蔡先生的女兒，蔡翰霆先生的妹妹，以及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妹。

蔡翰霆先生（前稱蔡群威），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於專業工程設備貿易方面有逾23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蔡翰霆先生自2011年6月起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

蔡翰霆先生於1991年5月獲普渡大學授予農業工程學士學位。蔡翰霆先生自2012年起為中國新能源商會常務理事會成員及為非開挖技術國際學會主席。蔡翰霆先生為中國香港非開挖技術協會創辦會員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副主席、主席及執行秘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蔡翰霆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任職期間	職位和主要職責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設施安裝貿易、農業設備及 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投資	1991年12月至今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Pure Technologies (China) Limited	基礎設施狀況評估	2010年5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營運
新必奧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投資	2010年8月至今	共同創辦人及主席，負責 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營運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29)	生產及銷售高精度金屬零件	2004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參與 集團的整體管理

蔡翰霆先生為蔡先生的兒子，蔡群力女士的哥哥，以及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兄。

劉敬之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及實施業務策略及計劃。劉先生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廊坊德基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之職。

於1999年9月，劉敬之先生獲悉尼科技大學授予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劉先生於2012年6月獲河北省工業設備管理創新發展峰會組委會認可為「創新人士」。自2013年4月起，劉敬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廊坊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任期5年。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和 員 工

劉敬之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任職期間	職位和主要職責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設施安裝貿易、 農業設備及可再生能源行業 的投資	2003年5月至2003年8月	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 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
東雄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	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 體管理
D&G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	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 的國際業務管理部
百威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7年11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督投資 管理決策
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1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督投資 管理決策

劉敬之先生為蔡先生兄長之女婿和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姐夫。

劉金枝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銷售和營銷）。彼主要負責管理及實施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劉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逾27年經驗。劉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的北京德基銷售和市場團隊任總經理。彼自2011年6月起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自2009年8月起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中心總經理。

於1982年7月，劉金枝先生獲成都西南交通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學位。劉金枝先生亦自2012年5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公路學會築路機械分會副主席。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和 員 工

劉金枝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任職期間	職位和主要職責
鐵道部隧道工程局 (現為中鐵隧道集團)	鐵路及隧道施工及工程	1983年9月至1988年3月	助理工程師，負責培訓維修人員、採購設備及校對工程機械技術數據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設施安裝貿易、農業設備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投資	1988年5月至2007年1月 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	銷售經理和分公司經理，負責監督銷售策略和計劃的實施 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銷售和營銷策略
丹麥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1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督投資管理決策

俞榮華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策略和規劃)。俞先生在公司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策略及項目計劃執行情況。自2011年6月起，俞榮華先生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俞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上海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俞先生加入中國工商銀行上海浦東分行工作超過5年，彼於1997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該分行進行業務發展及營理。於2008年5月，俞榮華先生獲南昆士蘭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於2013年3月，俞先生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為合資格獨立董事及合資格董事會秘書。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和 員 工

俞榮華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任職期間	職位和主要職責
中國上海工商銀行新靈路支行	零售銀行業務	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	支行行長，負責支行的日常業務營運和管理
常熟星島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金屬與礦物塗層產品	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	新事業部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業務發展、企業重組上市規劃
五礦物產(常熟)管理有限公司	製造金屬及金屬層產品、附屬公司的運作及管理	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	副總經理，負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管理
D&G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	高級顧問，負責企業重組及上市規劃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前稱陳氫)，44歲，於投資組合管理和投資研究擁有逾[14]年經驗。陳先生於1994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6月進一步獲哈佛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為Fama-DFA Prize 2003年金融經濟學雜誌最佳論文獎的得主，亦為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的研究員。陳先生目前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任職期間	職位和主要職責
鼎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2004年7月至今	管理合夥人，負責投資和業務發展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前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股份代號：356)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2014年7月至今	執行董事，負責實施及發展投資理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51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於1991年8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12月獲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羅先生同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擁有逾27年會計、財務審計、企業融資和企業重組的專業經驗。羅先生由1992年至2004年於四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出任多項要職，如財務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羅先生由1987年至1992年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任職。

羅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任職期間	職位和主要職責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689)	生產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若干種類塗布灰底白板紙以及文化用紙	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	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財務事宜和投資者關係
		2008年8月至2008年10月	非執行董事，參與財務及庫務政策的制定
普方達寰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權和基金管理服務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負責企業融資項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任職期間	職位和主要職責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265)	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 相關服務、貿易及 製造珠寶產品	2014年9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企 業策略的制定

李宗津先生，62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於1982年獲得結構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進一步於1990年10月於美國西北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和於1993年12月獲得哲學博士。李先生是美國混凝土學會資深成員和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擁有超過25年土木及結構工程經驗，並曾出版6本有關材料工程的書籍。於2008年8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的首席科學家。李先生對地聚合物結構材料設計理論、製備技術和形成機理的研究課題於2010年1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二等獎。

李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任職期間	職位和主要職責
南京東南大學	教育	2006年11月至2013年10月	兼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教育	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 2000年1月至2006年6月 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 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 2006年7月至今	助理教授，土木工程系 副教授，土木工程系 副院長，工程學院 納米科學及納米技術 研究生課程總監 教授，土木與環境工程系
中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民用工程設備與材料的 開發及交易	2002年3月至今	董事，負責公司的整體管 理及營運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李偉壹先生，48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有逾11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普渡大學，獲得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在曼谷，李先生於1993年3月從薩辛工商管理研究所獲得工商管理碩士，（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朱拉隆功大學的聯合課程）。

李先生於2012年6月完成泰國企業董事聯合會舉辦的董事認證課程。於2014年，李先生由亞洲金融年度最佳管理公司投票評為泰國第三位最佳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任職期間	職位和主要職責
Thai Union Froze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TUF)	海鮮和海鮮產品 生產商	2003年10月至2012年6月	財務總監，負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籌款、戰略財務分析、預算和資產評估
		2012年7月至今	副總經理（投資者關係和企業投資），負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和籌款、負責企業投資和管治
Avanti Feeds Limited (在孟買證券 交易所和印度國家證券交易 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AVANTI)	印度蝦及水產飼料 生產商	2012年7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參與企業和商業策略的制定
Pakfoo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PPC) (於2013年11月除牌)	泰國冷凍蝦和點心 生產商及出口商	2012年4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參與企業和商業策略的制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霍偉舜先生，40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有逾14年經驗。霍先生於1998年3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獲得商業及法律雙學士學位。霍先生於1998年11月被接納為澳洲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律師和大律師，並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從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霍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局的交易服務及審計分部工作。從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霍先生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分部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裁。

霍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任職期間	職位和主要職責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業務	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	執行董事(企業融資)，負責監督及指導企業融資的來源及執行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	2014年9月至今	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和 員 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我們的執行董事蔡先生及蔡翰霆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亦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成員自願清盤除外）的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詳情
蔡鴻能先生 蔡翰霆先生	華夏傳媒有限公司 （「華夏傳媒」）	1998年12月1日	華夏傳媒為主要從事雜誌發行的合營公司。由於合營關係的破裂，蔡先生及蔡翰霆先生於1995年8月1日辭任華夏傳媒之董事。停止作為華夏傳媒董事後12個月內，公司於1995年8月10日啟動債權人自願清盤程序。華夏傳媒於清盤啟動日期的負債淨額為32,595,121.16港元。華夏傳媒循清盤程序於1998年12月1日解散。
陳令紘先生	How to HK Limited	2011年11月25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How to HK Limited根據舊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通過剔除註冊而解散。How to HK Limited不活躍及從未開始營業。

蔡先生、蔡翰霆先生及陳令紘先生各自確認其曾為董事之所提及公司的解散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我們的執行董事蔡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亦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已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的董事或法人代表。相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蔡鴻能先生 (法人代表)	海口市英華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海口英華」)	2003年12月15日	海口英華為由百萊瑪工程與海口市秀英土地房產開發公司中外合資的合營企業公司。海口英華的主要業務為進行若干建設及室內裝飾工程。由於與海口市秀英土地房產開發公司的關係破裂，海口英華因未能參加年檢，其營業執照被吊銷。
蔡鴻能先生(董事) (法人代表兼董事)	武漢開創測試設備 有限公司(「武漢開創」)	2002年5月19日	武漢開創為由百萊瑪工程與武漢思達電氣系統工程公司中外合資的合營企業公司。武漢開創的主要業務為若干電子及技術系統的開發及測試。由於與武漢思達電氣系統工程公司的關係破裂，武漢開創因未能參加年檢，其營業執照被吊銷。
蔡鴻能先生(法人代表兼 董事) 蔡群力女士(董事) 蔡翰霆先生(董事)	希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希希科技」)	2002年2月8日	希希科技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希希科技的主要業務為電力系統設備及其系統軟件研發。希希科技自1999年起因經營困難及未能參加年檢，其營業執照被吊銷。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的法人代表，其營業執照已被吊銷的而個人須對吊銷負責時，於營業執照吊銷日期起三年內不應為委任為中國任何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蔡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確認，除上述限制外，有關營業執照吊銷並未導致彼招致任何限制、責任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蔡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擔任廊坊德基董事的委任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董事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前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執行董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2.披露權益」之股份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於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員工。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亦概無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本集團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註，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信息（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和職責
杜光揚先生	36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2015年1月2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和管理、內部控制、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
趙雄志先生	53	首席技術官	2012年2月15日	監督技術和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高級管理層

杜光揚先生，36歲，是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00年11月，杜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杜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由2000年至2009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諮詢業務服務部任職高級經理。杜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

杜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任職期間	職位和主要職責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85)	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報告、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8)	在中國從事男裝成衣及成衣配飾買賣業務	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	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趙雄志先生，53歲，是我們的首席技術官。趙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趙先生於1984年12月完成機械工業部舉辦的機械塗裝技術培訓。於1994年，趙先生完成帕克廠技術培訓計劃，並於2003年被測評和批准委員會接納為具專業及技術能力的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技術研發中心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監。

趙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任職期間	職位和主要職責
交通部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道路建設及維修	1986年4月至2004年4月	研究與發展中心副總監，負責築路機械的研發設計
山東鴻達建工集團	生產建築機械	2004年4月至2012年2月	助理首席執行官和瀝青混合料攪拌研究所總監，負責築路機械的研發設計及營銷

公司秘書

杜光揚先生為本公司之秘書。有關杜先生履歷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三個董事委員會各有書面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按照我們的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5年[●]月[●]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計委員會包括四位成員：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宏澤先生、李偉壹先生、李宗津先生及霍偉舜先生，並由羅宏澤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5年[●]月[●]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績效薪酬並確保概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一位執行董事，即蔡群力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偉舜先生及羅宏澤先生，並由霍偉舜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5年[●]月[●]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一位執行董事，即擔任委員會主席的蔡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激勵、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薪酬。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薪酬方案。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應負之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報酬待遇。根據該等協議，以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一步資料－10.服務協議資料」所載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的薪酬總額預計為5.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而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職位之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的參與者可獲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在必要情況下向合規顧問尋求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文件詳述之用途，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上市規則所提交的任何其他事項對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委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有關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刊發日期結束。